“开办污水处理厂”套餐服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情形事项 | □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| |
| 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| |
| 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） | | |
|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 | | | |

开办污水处理厂“全链通办”业务流程图

（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）

受理

开始

结束

申请人提出开办污水处理厂“全链通办”申请

“全链通办”申请

线上申请

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

出具受理通知书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

环城安质股

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

3个工作日

符合办理条件的，

告知申请人补证材料

广西数字政务

一体化平台

广西政务APP

“全链通办”窗口

（政务服务大厅 ）

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

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并告知原因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基建股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1个工作日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基建股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）

1个工作日

送达

服务评价

关于×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×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通过

不通过

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